中共南方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17〕142号

中共南方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“学报告 学党章”考学活动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，机关党委：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学报告 学党章”考学活动的通知》（粤教工委组函〔2017〕55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全校党员考学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学对象及时间

考学对象为组织关系在各单位的全体党员，考学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5日。

二、考学内容

党的十九大报告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

三、考学方式

通过电脑登录广东省党员教育网（www.gdycjy.gov.cn）专题页面进行考学；或通过手机扫描考学二维码直接进入手机考学系统进行考学。考学实行实名制，党员必须正确输入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方可进入考学系统答题。（具体操作方式见考学指引说明）。

党员登录系统答题时，“党组织关系所属机构”一栏务必选择“省委教育工委”下属的“南方医科大学党委”。考学系统将随机生成 50 道试题，全部为单项选择题，满分 100 分。党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，答题完毕后即时显示成绩。可多次作答，考学系统取得最高分为个人最终成绩。考学期间，党员可随时登录考学系统查询本人成绩。

四、考学统计

本次考学以 2017 年 6 月党统数据为参考基数。考学设参考率、满分率和平均分三个考核指标。考学期间，学校将对各单位考学情况进行跟踪记录，实时生成统计数据和考学排名，定期进行点名提醒和督导，并通报考学情况。

五、考学结果

考学结束后，党员的考学成绩将作为年度支部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依据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考学分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保存并存档。2018 年 2 月 1 日后可登录考学系统下载打印成绩单。

六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，各单位党委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担负起宣传学习和贯彻十九大精神的政治责任，切实抓好考学活动的各项组织工作，将考学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，确保全体党员尤其是离退休党员、流动党员和暂缓就业毕业生党员参学参考，实现考学全覆盖。

（二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各单位要及时对本单位党员考学情况进行统计和督查，将其作为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依据。要在11月17日前完成考学的宣传、动员和布置工作，并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，将考学情况登记表报至党委组织部。报送前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要签名把关，掌握本单位参考情况，发现参考率、满分率“双低”情况，要及时进行自查自改。对自查自改不力的，学校党委将对相关单位党组织进行通报，对书记进行约谈。基层党支部要对每一名党员参加考学的情况进行全程记录，确保不留盲区、不漏一人，并将考学成绩作为党支部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确保取得实效。各单位要积极创新考学形式，通过开展集中学习、经验交流、考学竞赛等方式提升党员考学积极性和考学效果。要鼓励和支持广大党员反复多次考学，在学中考、考中学，不断增强党的十九大精神实质的学习领会和准确掌握，确

保考学取得实际效果。各单位要借鉴以往考学工作经验，有针对性地解决发现的各类问题，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送工作信息，反馈考学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。考学结束后，报送书面总结至党委组织部。

附件：1.考学指引说明

2.“学报告 学党章”党员考学情况登记表

中共南方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17年11月6日

（联系人：杨婷，联系电话：61648081）

南方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17年11月7日印发